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: 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

109 年 4 月 24 日訂定 109 年 5 月 7 日修訂

一、 前言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已擴大至全球大流行,我國現階段疫情雖相 對穩定,有鑑於新加坡移工宿舍爆發大規模群聚感染,且考量我國移 工居住特性及假日有群聚現象,避免已入境移工發生群聚感染情事, 增加社區感染風險,爰在移工國民待遇原則及符合相關勞動法令之前 提下,配合已發布之「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防疫行為指引」及「社交距 離注意事項」,加強移工防疫措施,兼顧落實雇主生活管理義務及移 工休假權益,並以社區防疫安全為首要目標,提供本指引以利雇主、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移工有所依循。

二、 工作及生活管理措施

雇主應向移工辦理宣導及建議加強防疫管理等措施,避免群聚感染風險,致影響移工與國人安全健康,或因有確診個案造成工作場所停工衍生無法營運之情事發生。又雇主如有需要,得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,建議措施如下:

(一) 加強防疫宣導:透過多元管道(如張貼海報、發送簡訊、建立 Line 等即時通訊軟體群組或於移工住宿地點播放影片等)或 訂定工作規則,強化移工衛教及防疫觀念¹,並建議加強宣導, 提醒移工倘有身體不適,應立即向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反映,或撥打勞動部(以下簡稱本部)1955 專線尋求協助。

(二) 工作場所及住宿空間分流

- 分流原則:同一住宿地點移工應儘量安排於同一工作地點 (崗位)、同一班別,避免與不同班別之移工混雜。私立就 業服務機構如受雇主委託辦理移工生活管理,應儘量避免 所屬不同公司之移工混住。同一住宿地點移工應儘量安排 一同用餐,用餐區域與座位應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間隔設施。 不同班別移工用餐及盥洗時間可彈性交錯。
- 彈性上下班:移工上下班時間可彈性交錯,避免同一時段 集中上下班,雇主對上班之移工應量測體溫。
- 3、交通車消毒:雇主如設置交通車、通勤車等交通運輸措施, 建議移工上車前應量測體溫,且有車內常態性的清理流程 (至少每6小時一次),針對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, 並在維持搭乘人員社交距離之原則下,對乘客提供空間分 隔。
- 4、 管理住宿地點人員進出:雇主對於移工住宿地點之人員進

¹ 如加強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,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,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。另加強宣導保持社交距離,室外1公尺,室內1.5公尺以上。

出應有管控機制,及落實移工訪客管理。

(三) 強化生活管理及協助就醫

- 減少移工外出需求:建議雇主依移工需求提供休閒娛樂設備,及適時協調移工常去之宗教場所,改採視訊方式進行聚會或交流,以減少移工外出。
- 協助移工購買口罩:雇主應儘量協助移工上網預購口罩, 並提供必要之設備,如電腦、讀卡機或本部翻譯多國語言 之購買指引。
- 3、掌握移工健康狀況及協助不適者就醫:隨時關心且注意移工身體健康狀況,如有發燒、頭痛、流鼻水、喉嚨痛、咳嗽、肌肉痠痛、倦怠/疲倦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身體不適狀況,協助其就醫。如移工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,除儘速協助安排就醫外,建議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立即安排一人一室居住處所。如移工確診,將會通知衛生主管機關協處。有關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就醫流程,詳如附件。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如無適當場所可資安排,可聯繫本部1955專線協助,另本部將視情況補助雇主部分費用。

三、 移工外出管理措施

- (一)移工放假外出原則:雇主仍應依勞動法令或勞動契約同意移工放假,不得禁止其放假,惟可協調移工避免於同一日集中放假。倘若移工須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時,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,給予防疫隔離假,並限制其不得外出或上班。有關移工放假外出原則,詳如附件。
- (二)強化外出移工防疫宣導:雇主應提醒移工於放假外出或非上班時間外出時,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,保持社交距離,室外1公尺,室內1.5公尺以上,及提醒移工外出時應戴口罩,以減少感染風險。
- (三) 落實記錄 TOCC 機制:建議雇主於移工外出後返回,主動關 心移工健康狀況,並於住所之入口處,實施之體溫量測,及 詢問並記錄有關旅遊史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(TOCC), 包括放假期間之足跡、停留 15 分鐘以上地點、搭乘之交通工具及接觸對象等。

四、 其他事項

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資訊、最新公告、防護宣導等,可 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cdc.gov.tw), 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(或 0800-001922)洽詢,或移工可撥打本部 1955 專線尋求協助。

移工放假外出原則

- 一、防疫隔離假:移工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執行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集中隔離」或「集中檢疫」之要求,不得外出上班。無法出勤期間,移工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「防疫隔離假」,雇主應給假,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,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- 二、特別休假: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2項規定,特別休假期日 以勞工排定為原則,但雇主應加強宣導並盡量協調,避免於不 同移工於同一日安排特別休假。

三、 普通傷病假

- (一)移工因普通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,得依 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之標準請普通傷病假。請假時,原 則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;但遇有 疾病或緊急事故,亦可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。辦理請假手 續時,雇主得要求移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。
- (二)依據「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防疫行為指引」,如請病假之事由係 出現類似流感之症狀,如發燒、頭痛、流鼻水、喉嚨痛、咳 嗽、肌肉痠痛、倦怠/疲倦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,在症狀開始 後,宜先多休息、規律量測體溫並記錄,喝水及適量補充營 養,觀察並用症狀減輕之藥物(例如:退燒解熱止痛的藥物)

先處理是否緩解,應儘量在移工住所休息至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以上,該段期間雇主應同意移工請假。

- (三)若出現發燒 24 小時不退,或者併發膿鼻涕、濃痰、嚴重嘔 吐或喘等症狀,雇主應同意移工請假及立即就醫,且應派員 陪同移工前往醫療院所(盡量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),以協 助移工遵循社交距離規範。
- 四、事假:移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,得依勞工請假規則第7條規定之標準請事假。請假時,原則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;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,亦可委託他人代辨請假手續。辦理請假手續時,雇主得要求移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。另為免群聚提高感染風險,移工請事假時,雇主應提供必要防疫資訊,包含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等。
- 五、婚假、喪假、公傷病假等其他勞工請假規則或性別工作平等法 所定假別,依現行規定辦理,惟雇主仍應提供必要防疫資訊, 包含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等。
- 六、移工於國定假日、例假及休息日等無須出勤期間,雇主宜鼓勵 移工儘量在住所休息或休閒,並提供適當之設施設備。
- 七、 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規定請生理假期間, 雇主宜勸導移工儘量在住所休息。